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本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院教評會掌理本院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學人才、科技部客座、加薪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評審通過議案，應送呈校教評會議審議。
- 第三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全院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推選 4 位教師(推選教師每系以 1 人為限)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四條 院長為召集人兼主席，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則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 第五條 院教評會會議開會通知，須於開會十天前(含)發出，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通過。但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各學系及學程教評會對本條文之重大事項做出的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院教評會會議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六條 評審教師或升等議案時，評審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職稱較申請人之職稱為高，又申請人為教授級時，評審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為教授級，如人數不足得邀請本校或他校符合專長之教授參與出席審議。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具有與申請人初聘或升等同職稱以上出席委員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有關申請人之學位論文、學術著作或作品等專業學術能力之審查，應尊重專業評審(含依本校合法程序之校內外審查結果)，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成相反之決議；有關申請人升等議案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及

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由該次會議院教評出席委員為之。

第七條 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進行初審，再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並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最後審核。

第八條 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教學績效

(二)輔導及服務表現

(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

二、評審標準辦法：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審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教師近三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二項成績之平均分數(在校未達三年或受評未達三次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須達 75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學術著作之評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教師升等教授申請教育部資格審查時，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 20%，著作研究成績佔 80%。

第九條 教育部授權本校須自審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一、以學位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者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申請送審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進行審查(新聘教師不需審查教學、服務表現)。審查升等委員會，應由申請升等職級為高之專任教師組成。如申請升等者之服務單位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人數未超過三人，應先諮議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評會，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兩系(所)合聘之教師升等程序，由主聘單位辦理審定之。

(二)系所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以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等基本形式條件，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五至七位外審委員名單，陳送校長。由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排序後，再交由人事室依序共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外審；外審結果中至少二位審查委員之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方算外審通過。通過後提交院級教評會複審。

(三)院級教評會針對申請人之各項資料及初審結果進行複審，通過後提交校級教評會決審。

(四)校級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可向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

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助理教授資格、副教授者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升等審查委員會，應由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組成。如申請升等者之服務單位中，高於或與申請升等職級相同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超過三位，應先諮議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評會，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兩系所合聘之教師，由主聘單位辦理升等審定。

(二)院級教評會第一階段複審：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

(三)院級教評會第一階段複審通過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由系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六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院長。由院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依序送三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二位之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以作品、成就證明升等者，由系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十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院長。由院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依序送四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三位之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級教評會審議。

(四)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校級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相關資料(含院級和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及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服務資料，予以審查。

(五)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通過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由院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六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校長。由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送三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二位之審查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以作品、成就證明升等者，由院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十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校長。由校長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送四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三位之審查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六)校級教評會第二階段決審：人事室將外審結果陳送校級教評會進行第二階段決審。通過後，陳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院教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或無故缺席開會達三次者，院教評會即予以解除職務，其遞補委員依第三條規定產生，且僅補足所遺任期。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當事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參與此案表決。如主席為迴避委員時，則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此案之主席。未自行迴避此案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而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委員參與開會之評審過程中，對於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如委員違反此條文而產生糾紛時，應自行負擔後果及相關責任。

第十五條 教師對院教評會會議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會議記錄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